

近代淮北流民問題的幾個側面

● 池子華

一 淮北——近代著名的流民輸出地

流民，代代有之，進入近代，更「普遍於全國的任何窮鄉僻壤」^①，呈現出日益嚴重化的態勢。還在咸同之際就有人驚呼，民之乏本業者每省不下20萬之眾^②；而到民國時期，據英人戴樂爾估計，15-55歲的農村人口，每年至少有5,500萬是失業的^③。流民問題是困擾近代中國的一大社會問題。所謂「流民」的涵義有四方面：

- (1) 喪失土地而無所依歸的農民；
- (2) 因饑荒年歲或兵災而流亡他鄉的農民；
- (3) 四出求乞的農民；
- (4) 因自然經濟解體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謀生的農民，儘管他們有的可能還保有小塊土地。

其中，前三個方面與「古代流民」沒有本質性的區別，只有第四個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本文是以自然區作為劃定區域的根據，考察淮北地區的近代流民問題。為研究方便起見，筆者把淮北區域範圍大致限定在蘇、皖淮河以北地區（因淮北大部分為鳳陽府所轄，故鳳陽亦在考察之列）。這個地區，位在蘇魯皖豫之界，「具四省共有之氣候……及一切習慣」^④，完全可以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

眾所周知，近代淮北是全國有名的流民輸出地，然而，要對淮北流民進行量化分析，顯然是困難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引入「離村率」概念，作為判斷流民問題嚴重程度的標尺。

流民問題的嚴重性，主要表現在農民離村人數的急劇增加上。據《鳳臺縣誌》記載說：「民性不戀土，無業者輒流散四出，謂之趁荒，或彌年累月不歸，十室而三四。」^⑤這是晚清時期的情況，如果在平時，離村率高達30-40%是令人難以置信的。雖然這只是籠統的說法，但亦足以證明流民問題的嚴重性。

所謂「流民」的涵義有四方面：喪失土地而無所依歸的農民；因饑荒年歲或兵災而流亡他鄉的農民；四出求乞的農民；因自然經濟解體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城市謀生的農民。前三個方面與「古代流民」沒有本質性的區別，只有第四個方面才使流民具有「近代」色彩。

1921年，馬倫 (Malone) 和戴爾仁 (Tayler) 對部分地區作過一次抽樣調查，結果如次：

表1 淮北農民離村人數統計表

地區	村數	總人口	離村人口	平均每村離村人口	離村率 (%)
江蘇儀征	5	2,084	30	6.0	1.44
江陰	17	3,414	80	4.7	2.34
吳江	20	1,372	67	3.4	4.88
安徽宿縣	12	3,478	105	8.8	3.02

資料來源：章有義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2輯(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636-37。

僅就上列數據來看，各地方平均離村人口率為2.92%，淮北宿縣高出這個平均值；淮北平均每村離村人口又較江南為高。但由於這個調查範圍過於狹小，尚不足以反映淮北流民問題的基本面貌。

又據1933年一項對22個省的調查，該年「全家離村之農家」計有1,920,746家，佔上報各縣總農戶的4.8%，其中蘇皖計有333,767家，佔兩省上報各縣總農戶的5.65%，高出4.8%的全國平均水平；「有青年男女離村之農家」總計有3,525,349家，佔上報各縣總農戶的8.9%，其中蘇皖計有708,751家，佔兩省上報各縣總農戶的10.9%，同樣高出全國8.9%的平均值^⑥。我們知道，淮北流民問題較江南嚴重，其「離村率」當然會更高。

眾所周知，近代淮北是全國有名的流民輸出地。據《鳳臺縣志》記載，該地區在晚清時期的離村率高達30-40%。雖然這只是籠統的說法，但亦足以證明流民問題的嚴重性。

二 引發淮北流民的因素

無論人口學還是社會學，均認為流民產生於人口高壓區，是人口壓力造成的結果，這就是人口壓力流動律。這一理論在中國也不例外。從廣東、福建沿海以及山東等流民的重要產生地，皆能確證這個理論，但它卻無法有效地說明淮北地區的經驗。

晚清時期，淮北地區人口密度相當低，這在姜濤先生的《中國近代人口史》一書中，有詳細的統計^⑦。這種情況，一直沒有多少改觀。1922年，據華洋義賑會經濟委員會對河北、山東、浙江、江蘇、安徽鄉村人口密度進行抽樣調查，淮北宿縣的鄉村人口密度最低。

無論人口學還是社會學，均認為流民產生於人口高壓區，是人口壓力造成的結果，這就是人口壓力流動律。這一理論在中國也不例外。但它卻無法有效地說明淮北地區的經驗。

為了避免以偏概全，另據1934年安徽省政府發表的人口統計，全省計有2,230餘萬人。胡煥庸先生測算，皖南、皖西山區每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在100人以下；長江兩岸人口最密，最高達300人以上(即每方英里750人以上)，普通多在250-300人之間；淮北為旱糧區域，人口分布比較平均，一般多在150-200人之間，其人口密度不及稻作區域之高^⑧。

江蘇淮北地區的情況大約相同。江蘇在1930年代，總人口約3,200餘萬，平均每方英里294人。其中三分之一的人口分布於江南五分之一的土地上。《江蘇

省鄉土誌》還根據人口疏密情況，劃分三大區域：太湖東北岸與長江兩岸人口最稱稠密；北部徐海一帶及南京附近最稀疏；高寶諸湖一帶人口分布介於疏密之間^⑨。根據上述，我們有理由認為，淮北地區人口密度較低，遠未形成人口高壓區，至少從絕對人口密度而言是如此。也就是說，淮北流民的產生與人口壓力沒有直接的關係。

再看淮北地區的人—地關係。

農業是構成中國社會經濟的主要支柱，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源是耕地，而耕地面積在一定歷史地理條件下又是一個有限的量。根據當時的生產力水平，一般估計人均3畝地才能維持生計。按此標準，淮北確曾發生人地關係緊張的情況^⑩，但經過咸同年間的政治風暴，皖江諸省人口銳減；淮北是捻軍的發祥地，又是對抗清軍的主要戰場，人口損失更為嚴重，人多地少的矛盾因此緩和下來。統計資料表明，清末民國時期安徽人均佔有耕地達到3畝以上^⑪，至於淮北，人均耕地可能還要更多。據《鳳臺縣誌》的記載^⑫：

凡縣中田地，當得四百萬畝有奇，計畝歲收二石，當得米穀八百萬石。丁口計三十萬，別其士、工、商三民不在農者約五萬，計實丁之在南畝者不過二十五萬。以二十五萬丁治四百萬畝之地，人可得十六畝。

鳳臺縣屬鳳陽府轄，地處淮濱，人口稠密，人均尚可得地16畝，其餘當可想而知了。

總之，淮北人—地之比是比較適中的，甚至有人少地多的偏向，這是由淮北人「習於廣種薄收」的粗放的經營方式所致，如果「不為兼並所取」及其他因素，他們當然「足以優游鄉裏長子養孫為安足之氓」了。

三 淮北流民的特徵及文化現象

如上所述，淮北流民的產生既與人口壓力沒有直接的關係，也不是人地關係嚴重失調造成的必然結果，那麼產生流民的原因何在？我以為是由於農村經濟的不斷衰退，「土匪、軍隊和饑饉」等多種因素交叉互動的「合力」所致，我在拙著《中國近代流民》一書中對此作過詳盡探討^⑬，於此不贅。我們以為，進一步就淮北流民的特徵進行必要的歸納，或能更好地領悟到孕育淮北流民的真諦。

淮北流民的特徵，最為顯著者有二。

首先，「災民」流民是淮北流民潮的主流。淮北是全國有名的「災害」高發區，特別是自然災害，頻率之高、程度之嚴重，是其他地區罕見的。據我的統計，從1840年到1938年，淮北地區間隔不到一年就出現一次災害，可謂「十年九荒」。這意味着生存環境的每況愈下。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淮北普遍受災的情況嚴重，這是近代以前不多見的^⑭。因此，「災民」流民最為突出、顯著，因而形成淮北流民的一大特徵。

從1840年到1938年，淮北地區間隔不到一年就出現一次災害，可謂「十年九荒」。同時，淮北普遍受災的情況嚴重，這是近代以前不多見的。因此，「災民」流民最為突出、顯著，因而形成淮北流民的一大特徵。

在南京大王府巷有一個棚戶區，是淮北流民的匯聚之地。在被調查的553戶中，因饑荒而來此的有238戶（佔43.3%），因水災而來此的有171戶（佔30.1%），僅此兩項，已經超過總數的四分之三^⑮，難怪吳文暉說：「南京棚戶人口，有十分之九以上是由農村移來的，而他們移來的原因大半是由於災荒。」^⑯

每逢災年，就會有流民潮的出現，大災大潮，小災小潮。這裏，流民潮的潮起潮落，與災害的消長保持一致。如：

1897年「水災，皖北及淮徐一帶饑民約十餘萬，沿途覓食，苦不堪言」^⑰。

1906年「今歲中國饑饉之狀，實為從來所未有。以江蘇、河南、安徽、山東四省為最著。江蘇省之江北被害尤烈，草根樹皮鏟除都盡。此等窮民轉輾避難，現集於清江浦者不下三四十萬」^⑱。

1910年「淮北災情重要……及至十月以後，災民流亡到清江浦者五十餘萬口，揚州、鎮江、江寧三處亦十餘萬口」^⑲。

此外，旱災、蝗災、風災、雹災以及兵災匪禍，亦足以湧起流民潮。

如果說「災民」流民因災而起，潮起潮落，具有「間歇性」，那麼淮北流民的另一大特徵就是季節性，它使淮北流民的流出流入具有年復一年的「不間斷性」。

淮北是災害高發區，生存環境極端不穩定，農民貧困已極，如果不取濟於外，補充家庭收入之不足，他們就無法生存。因此，他們需要在穩定的生存環境中構建一條求生之路。據《申報》記載說^⑳：

江皖以北之地，每歲又多旱災，耕穫所得，斷不能敷八口一歲之食，故每歲秋收之後，將其所有留老弱以守之，以待來春播種之需，壯者則散之四方以求食，春間方歸，以事田疇，謂之逃荒。此其相沿之積習也。

又《皇清奏議》記載說：「鳳穎民風樂於轉徙，在豐稔之年，秋收事畢，二麥已種，即挈眷外出，至春熟方歸；歉歲尤不能無。」^㉑這種無論豐歉，冬去春回，習以為常的流民現象，當然與淮北農業生產的季節性相一致，同時也成為一種文化現象。

淮北是旱糧產區，主要作物種類有小麥、紅芋、大豆、高粱、玉米、棉花等。作物播種分春、夏、秋三個時期。春播作物主要有紅芋、高粱、玉米、棉花等；夏播作物以大豆、綠豆為主；秋播作物以小麥為主。

淮北佔主導地位的旱季作物是粗放農業經營的一種形態（如《皖北治水弭災條議》說：「詢訪土風，農民習為廣種薄收之說，布種以後，即仰賴天時，坐俟收穫，全不加以人功……」^㉒），江南水稻則須集約經營，平均每公頃田要花費192.7天的人類勞動，淮北的小麥只需31.1天到34.1天的勞作^㉓。淮北農民的農活集中在春、夏、秋季，從十一月直到來年二月基本上沒有耕作之勞。這四個月的農業清淡期造成大批勞動力閒置。農民為補家給之不足，為防備災荒，他們就在這個時期大批外流，冬去春回，年復一年，從不間斷。

對淮北流民冬去春回，無論豐歉，習以為常的現象，我們還可以從文化現象的角度來究其底蘊。這倒不是因為「鳳陽花鼓」的彌散，而是因為「逃荒」為業已成為一種傳統。據《清稗類鈔》的記載^㉔：

淮北農民的農活集中在春、夏、秋季，從十一月直到來年二月基本上沒有耕作之勞。這四個月的農業清淡期造成大批勞動力閒置。農民為補家給之不足，為防備災荒，他們就在這個時期大批外流。「逃荒」為業已成為一種傳統。

江、浙接壤處所，每入冬，輒有鳳陽流民行乞於市，歲以為常。揣其乞食之由，則以明太祖念濠州(即鳳陽府)為發祥之地，亂後，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萬以實之，私歸者重罪。富民欲回鄉省墓，無策，男女扮作乞人，潛歸祭掃，冬去春回。其後沿以為例，屆期不得不出，遂以行乞江湖為業矣。

就是說，「行乞江湖」已成為一種「沿以為例」的傳統，這種傳統一經形成，便具有了文化傳承性的特徵，它甚至內化為一種驅動力，使之「不得不出」。

朱元璋遷徙豪富以及鳳陽「編民」的逃亡都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但因所引為「稗」史資料，或以為不足為據。實際上這方面的史料很多，何嗣焜所說「此輩秋收之後，年年南下，習以為常」^⑳，前引《鳳臺縣誌》所說「民性不戀土」，以及「此其相沿之積習也」、「民風樂於轉徙」等等，都是筆者所謂「文化現象」的力證。荒年逃荒不值得大驚小怪，豐年「逃荒」或有莫明其由，感到不可理解者^㉑：

頻年皖北一帶，均因乾旱，每到嚴冬，饑民四出，向例至揚州境界……乃今歲該處可慶有秋，非上年顆粒無收之比，何以窮民仍復絡繹而至維揚也！

其所以感到不可思議，就在於沒有看到這是淮北的「民風」、「民性」，是一種文化現象的緣故。而生存環境從來都是文化現象發生的前提。

近代淮北生存環境每況愈下，淮河成了舉世聞名的害河。「乍喜禾苗簇簇青，旋驚波浪皚皚白。嗚呼河伯何不仁？矯首呼天天冥冥」^㉒。對淮北人來說，「不仁」的「河伯」不僅破壞了他們的經濟生活，更影響他們的心理，「是以民心益生惶迫」^㉓，積漸而成「恐荒症」。「其始由凶歲，其漸逮豐年，豈不樂故土，習慣成自然」。正是在這種「恐荒症」的驅使下，淮北人即便是平年、豐年，農暇也要散之四方去「逃荒」（實為「備荒」），以防可怕的饑荒不期而至。於是，「無論豐歉，習以為常」的流民文化現象，成了淮北人代代相傳的本能，且成了他們的習慣，於是成為淮北流民的一大特色。

流民現象一旦變成一種文化現象，行政調節手段就顯得軟弱無力了。民國初年，蒙城「劉志有案」就是一例。據蒙城縣知事頒布的《嚴禁出境逃荒文》記載^㉔：

本年收成中稔，該劉志有等膽敢邀領男婦六十餘口假三百餘人之多，私造護照，誑騙婦孺遠行賺食，實屬可恨。自示之後，如再有此項情事，該領首回歸時定即提案懲辦不貸，並望各圩長於村內遇有此等貧民出境，務即設法截留，以免失所，其各遵照毋違，切切特示。

劉志有等膽敢私造護照，違禁遠行賺食。至於未經允准而私逃出境者，地方官吏更是難以糾查，傳統的保甲之法亦無可奈何，「派甲總之術又窮」^㉕。正可見這種文化現象的強固性。

對淮北人來說，「不仁」的「河伯」不僅破壞了他們的經濟生活，更影響他們的心理，「是以民心益生惶迫」，積漸而成「恐荒症」。於是，「無論豐歉，習以為常」的流民文化現象，成了淮北人代代相傳的本能。

四 淮北流民的流向

現在再來考察一下淮北流民的流向問題。我認為，流民的「流向」除了指空間移動的方向外，還應包括「職業流向」。

淮北流民的空間流向雖然可以用「四面八方」來形容，即所謂「饑民四出」、「散之四方以求食」，但「江南流」是其主流。陶譽相《逃荒行》詩有云：「淮徐大水鳳穎旱，千人萬人爭逃荒；逃荒卻欲往何處，聞道江南多富庶；鎖門擔釜辭親鄰，全家都上黃泥路」^①，就是很好的例證。在淮北人的心目中，江南是「天堂」，所以「江南行」是理所當然的。就是說，淮北流民的流向具有可選擇性——經濟落後地區的流民流向經濟發達地區，而這種可選擇性，衝破了人口學所謂「狹鄉流向寬鄉」的流動規律。

在江南行的過程中，復分為兩大流向：城市、農村。就「農村流」而言，流民南向，或從此落地生根，或作為「候鳥人口」而隨季節變化南來北往。凡此，造成江淮之間、南方各地鄉間以及城市郊區，都有一定比例的「客籍」人口，如宜興、無錫、金壇、六合、句容等縣，都有大量淮北流民散布^②。除此以外，流向城市郊區的也很多，如上海郊區江灣鄉，「有相當數量的外鄉人，大多均已落戶，其成分較為複雜；有些是蘇北、皖北等地逃荒來的農民，他們都開荒租種若干土地，有做小販或有子女去工廠做工的」^③。至於「農村流」的職業構成，要比「城市流」的職業構成單純得多。而且，農村流民對職業的選擇也可以在當地，即不需經過遠距離空間運動來實現，這一點與「城市流」不同。農村流民選擇職業，比較多是重新回到土地，但不是佔有土地，而是以其勞力受僱於人，實現與土地的結合。如吳壽彭所說，「生長在江南的兒女們，……又年年看見許多江北人（淮北人——引者）來到各縣的鄉村，開墾荒田或是傭工」^④。這種現象從晚清到民國從未間斷，茲不具述，這裏僅對流向城市的淮北流民進行一些研究。

城市多是工商業中心，流民在此的謀生機會較多，他們無論是做買賣、當工人、尋找季節工抑或乞討，總是比較容易滿足其願望的。每至災年，流民更要趨城了，這時城市復為粥廠之中心，這是由來已久的。

淮北流民主要流向沿江江南城市。就拿上海來說，1852年的人口不過50餘萬，但一百年後到1949年增至近550萬，這主要是全國各地人口大量流入造成的。其中，根據《統計表中之上海》統計，1885-1935年，上海公共租界人口的籍貫構成中，江蘇第一，浙江其次，廣東再次，安徽四之；1929-1936年間「華界」人口籍貫構成中，江蘇居首，浙江次之，安徽三之。可見蘇皖籍人口是造成上海城市人口膨脹的主力。

在流入上海的江蘇、安徽籍人口中，淮北流民佔有相當的比重。據容闈《西學東漸記》的記載，十九世紀中期，「其時黃河決口，江蘇北境竟成澤國，人民失業，無家可歸者，無慮千萬，咸來上海就食」。鄒依仁說：「至於安徽，尤其是淮北一帶，由於淮河長期失修，經常鬧水災，距離舊上海亦不遠，所以通

淮北流民的空間流向雖然可以用「四面八方」來形容，即所謂「饑民四出」、「散之四方以求食」，但「江南流」是其主流。復又分為兩大流向：城市、農村。這種現象從晚清到民國從未間斷。

過逃荒的方式來舊上海的安徽人口亦復不少。」³⁵又據《國際勞工通訊》報導說，由淮北到上海謀事的農民，僅1935年10月初旬即達2,000餘名³⁶。

上海如此，長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如蘇州、揚州、常州、無錫、鎮江、南京等城市亦然。如蘇州，「每至荒年，(淮北流民)輒即扶老攜幼，謀餬口於蘇城，相沿成例。本年該處田稻亦有豐稔；而流氓之至蘇者仍復紛紛不絕。現雖有沿途各州縣隨時阻攔，不令南下，而或推小車，或泛扁舟，三五成群，分道而至者，固已實繁有徒矣」³⁷。鎮江、揚州等城市每年總有幾千淮北人「前來尋求工作」。1934年，南京客籍人口佔人口總數的71.9%³⁸，該年南京人口還不到75萬，而到1936年短短幾年中便增至百萬人，造成人口嚴重膨脹，失業和無業人口佔人口的25%以上³⁹。在南京的客籍人口中，淮北人所佔比重相當可觀，如大王府巷棚戶區就是淮北流民的棲息之地。

城市流民的「職業」(賴以謀生的手段)是多種多樣的。南京大王府巷棚戶區是淮北流民的聚居地，從他們賴以謀生的方式，我們可以對淮北流民的「職業構成」有一個一般性的認識。

表2所依據的《南京大王府巷棚戶區(江北移民區)之調查》，是一份極為難得的統計材料，雖然個別地方不是很精確，但其調查範圍之廣、職業分類之細，都是值得注意的。透過這份統計資料，我們能大體明瞭淮北流民的職業構成，從中也可以發現一些值得深思的問題：男子職業主要為「小販」，若拾破布、賣破布、賣舊貨、賣糖果、拾煤屑等項，約有347人，佔全體在業男子的46.7%；其次為車夫，約151人，佔20.1%。而女性則以縫鞋底等家庭工作為多，約有105人，佔在業女子的43.6%。由此可見，他們從事的主要職業多屬「粗賤職業」，而真正為近代工業所吸收者卻寥寥無幾。淮北流民的謀生方式所以多屬「粗賤」，原因很多，而主體素質差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方面。正如柯象峰所分析的那樣，南京大王府巷之棚戶「所以貧苦是因為收入少，收入少是因為他們的技能低」⁴⁰。正因為主體素質較差，所以「生長在江南的兒女們，年年看見江北人的來到於江南各縣的城市做小販，做廠工，做黃包車夫，做一切下賤的事」⁴¹。

城市生活競爭激烈，那些攜帶兒女流向都市的流民們，有的固然夢幻成真，有的則在競爭中被淘汰。在社會流動中，流民可以選擇職業，但他們的選擇往往是不由自主的，職業選擇主體的現象顯得更為普遍。淮北流民如此，他處流民亦然。「運氣較好的人，當體力頑健的時候，可以不斷地獲得這個職業或是轉到那個職業，報酬也相當公平」；「運氣較差的人，身體弱的人，年齡老的人，就碰命運維生」⁴²，他們有的流為乞丐，有的流為盜匪，女的墮入風塵者也不在少數。在近代工商業崛起、城市近代化進程加快的過程中，「下等職業」也因此發達起來。

這篇文章還有許多有關淮北流民的問題未能涉及，如淮北流民的年齡構成、性別構成，流民的流出與回流之間的比例關係，流民的流出流入對社會產生怎樣的效應，近代淮北社會動亂與流民有何種聯繫，如何解決流民問題，等等，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在社會流動中，流民可以選擇職業，但他們的選擇往往是不由自主的，職業選擇主體的現象顯得更為普遍。運氣較差的人，有的淪為乞丐，有的流為盜匪，女的墮入風塵者也不在少數。

表2 南京大王府巷棚戶人口之「職業」分布

職 業	數 目		佔有職業者總數之百分數(%)	
	男	女	男	女
運輸業	151	0	20.1	—
手車夫	133	0	17.6	—
獨輪貨車夫	10	0	1.3	—
馬車夫	5	0	—	—
汽車夫	2	0	—	—
載重貨車夫	1	0	—	—
小販	347	40	46.7	16.5
拾破布	83	9	11.0	—
賣破布	72	1	9.5	—
賣舊貨	43	8	16.2	—
賣糖果	40	4	5.3	—
賣雜貨	20	2	2.6	—
拾煤屑	18	11	2.4	4.9
賣燒餅	4	0	—	—
賣白鐵	11	0	1.5	—
其他	56	5	7.4	—
家庭工業	78	138	10.4	57.3
燒餅	18	8	2.4	—
玩具	11	2	1.5	—
手工	31	0	4.1	—
縫鞋底	0	105	—	43.6
其他	18	23	2.4	9.5
家庭服役	14	5	1.8	2.1
工人	9	3	—	—
女傭	1	2	—	—
廚子	2	0	—	—
侍役	1	0	—	—
門房	1	0	—	—
其他	0	0	—	—
專門業	11	2	1.5	0.8
歌唱	5	2	—	—
醫生	3	0	—	—
巫卜	1	0	—	—
其他	2	0	—	—
公共服務	26	0	3.4	—
兵士	12	0	1.6	—
警察	4	0	—	—
軍官	1	0	—	—
其他	9	0	1.2	—
農 業	9	2	1.2	0.8
農夫	5	0	—	—
園丁	4	2	—	—
漁 業	15	0	2.0	—
其他職業	95	54	12.6	22.4
苦力	68	1	9.0	—
雜作	27	53	3.6	22.4
有職業者總計	750	241	99.7	99.9
無職業者	284	465		
未詳	159	344		
總計	1,193	1,050		
有職業者之百分數	62.9	23.0		

資料來源：《南京大王府巷棚戶區(江北移民區)之調查》，金陵大學社會學系論文，見柯象峰：
《中國貧窮問題》(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115-19。

註釋

- ① 饒滌生：〈日趨嚴重的農民離村問題〉，《申報月刊》，卷4，第12號，頁72。
- ②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
- ③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1840-1949)》，第3卷(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747。
- ④ 尹吉三：〈改革徐海十二縣農業推廣議〉，《農業周報》，卷3，第19期，頁392。
- ⑤⑫⑳ 李師沆、石成之：《鳳臺縣誌》(光緒年刊)。
- ⑥ 《農情報告》，卷4，第7期，頁173。
- ⑦ 姜濤：《中國近代人口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185-86。
- ⑧ 胡煥庸：〈安徽省之人口密度與農產區域〉，《地理學報》，卷2，第1期。
- ⑨ 王培棠：《江蘇省鄉土誌》，上冊(1938年印行)，頁24。
- ⑩ 王鶴鳴：《安徽近代經濟探討》(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87)，頁259。
- ⑪ 謝國興：〈農業經濟的困局：近代安徽的土地問題〉，中央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237。
- ⑬ 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 ⑭⑳ 池子華：《中國近代流民問題研究》(南京大學博士論文，1994)，頁41-43。
- ⑮⑳ 柯象峰：《中國貧窮問題》(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113；114。
- ⑯ 吳文暉：〈災荒下中國農村人口與經濟之動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卷4，第1期，頁47。
- ⑰⑳ 《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4075；4316-17。
- ⑱ 《時報》，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⑲ 張謇：〈代江督擬設導淮公司疏〉，《張季子九錄·政聞錄》(上海：中華書局，1933)，卷10。
- ⑳ 《申報》，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㉑ 李文治：《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1輯(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106。
- ㉒ 吳學廉：《皖北治水弭災條議》(出版資料不詳)，頁10。
- ㉓ 卜凱：《中國的土地利用》(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1941)，頁314-15。
- ㉔ 徐珂：《清稗類鈔·乞丐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5475。
- ㉕ 何嗣焜：〈致江蘇劉景提刑書〉，《存悔齋文稿》(光緒十九年刊)，卷三。
- ㉖ 《申報》，光緒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 ㉗⑳ 張應昌：《清詩鐸》，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472；558。
- ㉙ 汪篔：《蒙城縣政書》，乙篇(民國年刊)，《吏治》。
- ㉚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華東各大中城市郊區農村調查》(1952年編印)，頁144。
- ㉛⑳ 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卷27，第7號，頁69；69。
- ㉜ 鄒依仁：《舊上海人口變遷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4。
- ㉝ 《國際勞工通訊》，1935年第14號，頁73。
- ㉞ 《申報》，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 ㉟ 《首都誌》，卷6(1935年編印)，頁503。
- ㊱ 南京師範學院地理系江蘇地理研究室編：《江蘇城市歷史地理》(南京：江蘇科技出版社，1982)，頁25。
- ㊲ 陶內著，陶振譽編譯：《中國之農業與工業》(南京：正中書局，1937)，頁155。

池子華 1961年生，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河北大學歷史系教授，曾發表學術論文多篇，著有《中國近代流民》。